

● 郭雨庭

荒原之恋



荒 原 之 恋

郭 雨 庭

时 代 文 艺 出 版 社

荒原之恋 HUANGYUANZHILIAN

郭雨庭 著

责任编辑：戚积广

封面设计：李肇宏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32开本

9.875印张 2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210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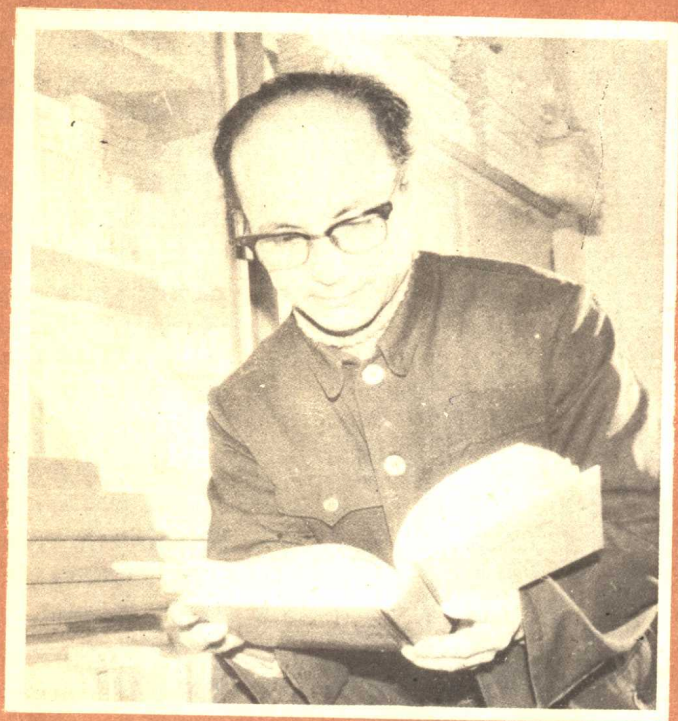
白城市造纸厂印刷厂印刷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2000册

定价：3.75元



郭雨庭，1940年生，祖籍山东泰安。十五岁开始小说创作，至今不辍，已出版和发表小说作品近百万字。1983年出版反映教育生活的长篇小说《天职》，此后陆续发表中篇小说《古原草》和短篇小说《义父》、《清明》等数十篇。作者尤其擅长长篇小说的构思和创作。《荒原之恋》是作者出版的第二部长篇。作者现正创作六卷体长篇小说《寻找伊甸园》，不久可望出版。

作者现在《绿野》编辑部任小说编辑。

目 次

一、荒漠的江岸上走来一个人·····	(1)
二、绿色，爱的泉源·····	(18)
三、紫花盛开时·····	(49)
四、莫怨东风·····	(74)
五、上游漂来只白篷船·····	(103)
六、落霞照大旗·····	(119)
七、沙打旺，沙打旺·····	(135)
八、村 葬·····	(152)
九、寒江秋月·····	(169)
十、断肠草·····	(183)
十一、忍冬草·····	(212)
十二、寄生草·····	(256)
十三、还魂草·····	(287)

一、荒漠的江岸上走来 一个人

1

走在荒漠的江岸上，他心里忽然产生一种超脱尘寰的感觉，仿佛归真返璞，回到人类的童蒙时代。当然，他完全知道自己的这种心理不合时宜，努力想驱走它，但那念头反而愈强烈，使他留连于大自然的可爱，为四周特异的地形地貌所吸引。他曾去过祖国西北的黄土高原，内蒙古的锡林格勒和呼伦贝尔，阴山脚下的如茵草地。但眼前的风貌是与别处大不相同的。即使在触目可及的范围之内，也是五光十色，姿态纷呈的。同样是小块的草泽地，这里是暗红色的水蓼，那里是银绿色的芦苇，另一处又是鲜绿的蒲草；同样是坡势缓慢的沙丘，这里长着生机勃勃的桑林，那里长着猥琐低矮的欧李，另一处又是灰绿色的沙蓬；江里的几块沙洲上一处被褐绿色的江柳占据了，一处繁衍着三楞草和乌拉草，另一处是灰白色的苦艾和棕褐色的铁杆蒿；平坦的半干旱草地，象和尚穿的百衲衣：黄绿色的是水稗，淡绿色的是扫帚草，绿中泛红的是小叶章，翠绿翠绿的是披碱草……彼此

的界线出奇地分明，很少混杂，组成斑斓多彩的植物群落，显示着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的强大威力。

看到眼前壮丽雄浑的土地，他振奋地挥起胳膊。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他找到了童年时代就梦寐以求的理想国。

这是什么地方？北纬、东经？草原的名称？……他从兜里找出一张概貌图……好一片远古时代的土地啊！象迄今才被它发现的，象人类不曾涉足的圣地，从未经历过人畜的践踏和浩劫，更未蒙受过“战斗的洗礼”。在辽阔的国度里，这样的地盘还有多少？人类之于自然，有时真比蝗虫还残忍，一路吃过去，身后留下些什么是不管的，只顾眼时的肚子。童贞的土地差不多绝迹了。若不是亲睹眼前的土地，这古怪的念头便不会产生。然而，这使他增添了淡淡的悲哀。

或许这是一块“康复”的土地吧？根本算不得童贞，大自然的再生能力本来惊人。有谁能确知这里不曾有过匈奴人或女真人驱牛牧马？有谁能确知这里不曾埋下沙皇兵士的骸骨和爆响过日本关东军的迫击炮弹？笼罩在这片土地上的远古神秘气氛，完全是“人心唯古”在作怪，竟然嗅不出一一点人类发明的“火药”气味了。你呀，齐汉水，切莫高兴得太早。其实，她可能多次被侵占过。但只须三五年，由于人类有意无意的忽略，有了个再生的机会，她便迅速恢复起童贞的姿态，以她的绚丽再次引起人们的贪心。她于是很快又变成年老色衰的老太婆了。

于是，在他的喜悦中渐渐地掺和起淡淡的悲哀。

他意识到，这很有些逃避现实的味道。他在机关里猫了两年，遵命写批判孔老二的材料，气闷得受不了。他想：怎

么一夜间就冒出那么多的革命空谈家呢？怎么一个早晨他们中的一些人又变成了大大小小的权力商呢？无休止的酒宴上的喧哗，变幻的媚结私人的脸谱，“钓鱼”场上精明的戏谑和狂笑，他都应付不了，从中也领略不到丝毫的人生乐趣。他对孔老二实在恨不起来，一切都怨董仲舒。他终于想好一个脱身之计，并且实施了。

2

她早已熟悉那怪人弓形的身影，但始终是个陌生人。那身影时隐时现，时近时远，有时象根本桩呆立不动，有时象飞逝的大鸟。在江边的丘岗上，在丘岗的林莽中，在水草丰茂的隰原，在干燥的草地，他游来荡去，寻寻觅觅。他在干什么？是好人还是坏人？是浪子是游人？是疯子是潜逃犯？是地质工作者是行吟诗人？是地球人是火星星人？……她每天早晨或下午从村里出来，一踏入茫茫的草原，就不自禁地朝江畔张望，目光前前后后搜寻。见不到那人的身影，她反倒惊慌不安。说不定他正藏在哪片深草里，突然跳出来，令她躲闪不及！望见那人的身影，她心里反倒踏实些，她可以远远地拉开距离，有个回旋余地，可以安下心来采药。总之，那熟悉而神秘的身影，给她带来的安全感比恐惧感略略大一些，新奇感比安全感稍稍多几分，看见他比看不见他好得多！这一点，她体味得太深刻了。

这天上午，那身影始终没出现，直令她时时觉得那人正站在身后，热乎乎的喘气，双手正做出卡脖子的姿势。待她惊慌地回头，却什么也没有，除了在微风中轻轻摇摆的草。

整个上午，她没心思干活儿，收获少得可怜，眼睛老是直勾勾地扫视着江岸。她对自己生起气来：杨雪芹，杨雪芹，你真是个胆小鬼！妈妈不是说过么，心思正的人，肩头上各有一盏神灯，鬼儿呀、狐呀、坏人呀，都不敢接近你。怕什么呢！

然而，下午出工时，她还是背来一支半自动步枪。干活的时候，把枪立在红柳丛旁，雪亮的刀锋闪着寒光。这家伙挺管用！她不再理会那游荡的影子是否出现，一心干自己的事情了。日影西斜时，她感到有些累，提起药篮，背起枪支，提着锹，奔到一座丘岗下边，坐在醋栗丛旁，一边歇息，一边喝水，吃着包馅的玉米饽饽。

沙啦……沙啦……

从头上的岗顶传来这样一种声音，愈来愈近。她惶怵地仰起头，从枝叶缝隙朝上望。先是看见两只大脚，穿一双又脏又破的蓝色胶鞋，一左一右坚实地踏在一块突兀的崖缘上。接着映入眼帘的是一张略显憔悴的污垢的方脸：隆起的眉棱骨上，对称地生出两道又黑又密的毛；一双棕褐色瞳仁儿里，闪出犀利慑人的光；也许是居高临下的缘故，给她印象最深的是布满密匝匝黑胡茬儿的阔下巴，那形状很象完全张开的折扇；他骨格粗壮，肩膀宽宽，样子有些凶，肖似一部电影里扮演国军指挥官的项堃！她真的害怕了，身子瑟瑟发抖。只要那人猛地扑下来，准会将她压扁！她停止吞咽，屏住呼吸，目不交睫地盯住那人，紧紧握住半自动，随时准备大喝一声：“不许动！”这样僵持了三五分钟。

“衣衫槛楼，不堪入目……”那人嘟嘟哝哝叹息一声，响起“沙啦沙啦”的脚步声离去了。

她扭转身子，目光追随那人，直到他头上那顶蓝帽子消逝在岗子背后。她悄悄爬上岗顶，见那人朝江边的牛鞞子山走去，这才宽松地吐了口气，坐起来理了理零乱的鬓发。她心里挺纳闷：他方才说什么？衣衫褴褛？莫非他看见我了？……她瞅瞅自己穿戴整齐的衣裳，嘲讽地冲着那人一笑：“疯子！”她在心里咒念着。

她站起身，背好枪支，整了整风纪，拍去身上的灰土，显出英武的样子：“哼，他压根就没啥可怕的！一个害了神经病的人！”她提起工具，离开岗子，继续野外作业。

自从有了这番遭遇，她倒不把他的有无挂在心上了。

3

怪哉！这里怎么会是另一番景象？连绵的沙丘，象一颗颗胡乱摆放到大地上的痢痢头，这里那里拉拉扯扯地长着沙蓬甜草和野荞麦。残存的树桩，象被折断撕裂、又大半埋在土里的股骨，裸露的树根可怜巴巴地固守着一小块儿残存孤立的地盘儿，只有听任风雨和细菌的剥蚀了。这里是古战场吗？胜利者将能够带走的统统洗劫一空，不能带走的一把火烧光。只留下败敌的残骸供沙石烘烤。这里曾是侏儒人居住的地方吗？枯败的树根失掉涵养水土的能力，将树桩悬空架起，象一具具早已风化、但没倒下的小矮人儿的髑髅。只须用手轻轻一按，便连根折断，托在手里，体轻如绵，燃烧的价值都失掉了。他终于发现一个树桩，身下的地盘保持完好，生出一丛肥壮的狐尾草。象发现一块绿洲，他急忙走过去，跪在地上，从背兜里摸出一把小铁铲，顺着根基往下挖，直到

看见潮乎乎的黄沙为止。他从衣兜里掏出卷尺量了量，黑土层二十一厘米厚。据此，他推断出：这连绵的沙丘曾是草木蓊郁、百鸟争喧的胜地。

可以想象，这里曾经生长着大片的次生林，茂密的山杏、黄榆和桑树，高大的山丁树、山毛榉和紫藤，林间空地杂生着百草，绽开五颜六色的花儿，飘散着浓郁的香气。这里曾是一片蔚然壮观的绿海。彩蝶在林边飞舞，蜜蜂在花间忙碌，喜鹊在枝头做巢，黄鹂、山雀、鹧鸪在绿波中争鸣。狐狸在浓荫下逍遥，黄羊在林间漫步，野兔在草丛里隐蔽。绿荫涵养着水，吸引着天上的云，牵扯着狂暴的风。树高草密，织成厚厚的绿色植被，保育着大地的肌肤。

谁知道，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温暖肥厚的被子被割裂得七零八落，又渐次被蚕食、毁掉？大地的表皮裸露了，在狂风暴雨中遭受剥蚀，呈现疮痍满目的惨状！

悲哀在他心底油然而生了。

愤怒在他心底油然而生了。

他向前走着。眼前出现一座秃兀的山岗。岗顶象被齐齐地削去，平平的，坡势缓慢，很象一顶硕大无比的平顶草帽。岗顶点缀着几棵歪脖子老榆树，岗坡上胡乱抹着几笔淡淡的绿色。“一岳独尊众山小”，四周的丘岗在它面前一律成了俯伏称臣的顺民了。

齐汉水抽出临江公社概貌图，认出眼前的山岗叫牛鞮子山，海拔197米，是全县最高的山了。山的西侧约一里远，应当有个村子叫乌兰套海。他登上山顶，果然看见在炊烟笼罩、晚霞辉映中有一村落，象停泊在平静的港湾里的一艘小

船。

他揩拭着额上、颈上的汗水，舒出一口气。一年零四个月，他游来荡去，足迹踏遍全县，这是最后一站了。他决定在这个荒凉、僻远的小村子安营扎寨。

这一年多，他远离人群，在漫漫的嫩江之畔，在辽阔的草原上，在连绵的沙丘中，艰难地行进。只有他一个人。没有机动车辆为他载着测量仪器和必备的工具，更没有一个志同道合的同伴。他只有一些随用随找的青年社员做临时助手。好些公社和大队领导帮了他的忙，上级是无力（其实也是无心）再派人来了。

一开始，他曾有过一个热心的同伴，名叫林中路，是个满不错的小伙子，身体结实，目光灵活，谈笑风生。但他渐渐怨恨起上级领导不支持他们的工作。他恨恨地说：“妈的，这年月干实事的人活倒霉！……他们想到的全是自己！……”不久，他吞吞吐吐地对齐汉水说：“我爸爸来信，劝我不要再干这种与革命无关的傻事了……我想了好久，老齐……我觉得我们还是应当投身到现实斗争的洪流中去……”他舔着干裂的嘴唇，孩子似的双眼里噙满惜别的泪水。他把自己兜里的二十斤粮票和一本纪念册送给齐汉水，扛起行李卷，登上汽车走掉了。就这样，齐汉水成了个光杆司令。

他只能用目测，用脚量，凭他的脑子去观察、判断、分析、综合、推论，必要时就找几个社员拉米突尺。他有一双“入木三分”的眯眯眼，还有一双比骡子还强健的短腿。

当初，多亏那位被打倒又爬起来、任农业局第二局长的“走资派”田万举，他把卷柜翻个底儿朝上，找出两捆变色

发黄的图纸，一捆是五一年绘制的全县十二个区的概貌图，一捆是五九年绘制的全县二十个公社的概貌图。谢天谢地！它们没有遭遇兵燹之祸（兵者，红卫兵也），实在因为不象大曲酒和古庙上的匾额那般有用，既不能拿来豪饮，也不能用来发泄“革命”神威。但对齐汉水却是宝贝，使他可以很快熟悉全县概貌，绘制新图也就省力多了……。

他喜爱童贞的草地，或经过三五年的“康复”呈现童贞姿态的草地。但象本章开头描绘的那种景象，实在已不多见。

如今，第一关总算闯过来了。他要寻个僻静处，重新绘制全县二十个公社的地理概貌图。这是他今后立论和实践的出发点。

4

杨雪芹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家里，望着熟悉的院落和新建的房舍，心里涌起亲切感，倦意渐渐消失。

这三间大屋是春天落成的。崭新的秫秸箔，一律涂着蓝油漆的门窗，款式大方，轩敞明亮，是北方农民的典型居室。这几年，雪芹和她弟弟双城都长大成人了。她在大队诊所当采药工，并跟他舅父学中医；双城当了三年兵也复员了。家里终于攒下几个钱，爸爸杨连更对经营家计也热心起来。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弟弟已到了成家的年龄，没有象样的房子，外姓姑娘是不愿住进来的。担任大队书记的父亲是位精细人。弟弟还没复员，他就开始张罗造一座漂亮的房子。这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他是书记官，人缘不错，村里同宗的人

又多，脱坯、垒房框、买木料、打门窗，都不劳他多操心。四样齐全，一鼓作气便将房架儿、门窗、梁柁、檩木厝置好了。

造起三间高敞大屋，这院落反倒显得空旷寂寞了。杨连更时常在大队、公社开会，到各生产队布置检查工作，在家的时间不多。杨双城是个爱热闹的人，哪里红火往哪钻，岂是看家望门的胚子！她呢，春夏秋三季总有一段时间到野外采草药，这院里便常常是锁头看家。好在越是僻远的农村，淳朴的古风愈浑厚，即使不锁门，也不致于发生失盗的事。

这个家杨雪芹要担当一多半。她母亲过世早，十多岁时她就为家务事操劳。她早已到出嫁的年龄，父亲也多次提醒她，该寻个相应的人家了。她总是沉思默想一会儿，仰着脸说：“我走了，你们咋办？谁给你们做饭吃？双城不把媳妇娶到家，我不走！”杨连更听了这话，一面四下托人给双城介绍对象，一面时时鼓励双城抓紧对一个。吃饭的时候他常讲，谁家的小伙跟谁家的姑娘好上了，谁家谁家的姑娘文雅大方，知情达理，巧于活计，勤俭朴实，模样俊俏等等。雪芹听着父亲婆婆妈妈的话，心中暗自好笑。

雪芹把灶火拨得旺旺的，不一会儿半锅水就滚开花儿了。她一手拿筷子，一手下面条。这时院门吱嘎一声开了，接着传来两个男人的说话声：

“杨书记，这宅院好宽敞啊。”声音豁亮，多少带点外乡口音。

“就是宽敞。也没甚么好。你不是要找个肃静地方么，满村里顶数我这里肃静。你要是相中了就住在这儿。”父亲的声音浑厚柔和。

杨雪芹挑了挑锅里的面条，扒开门缝朝外一望，见父亲领进来一个粗壮结实的人。那人方正的阔下巴上长满浓密的黑胡茬儿，举止有些笨拙。她心里一惊，来人不正是那位“国军指挥官”吗？他怎么跟上来了？……他和父亲并肩行走，给他的外貌增加了不雅和滑稽的色调。若是把他俩都看作画中人，那来人的胡须是用浓墨泼洒涂染的大胡子，杨连更的连鬓胡须却是用工笔勾勒的；杨连更的身材太高太细了，走起路来象风中柳，来人又嫌粗矮了些，走起路来象个直挺挺的大板块；谈笑举止远没有身为农民的杨连更有风采。她直想掩住口笑，可又觉得这不合待客的礼数。他们已走近门口了；锅里泛起浆白色的泡沫。她闪回身，一手扶锅台，一手挑面条，咳了一声，将冲上喉管的哂笑憋回肚里去，只是双唇拱了拱，嘴角朝上弯了弯。

“雪芹，做好饭了？”

“爹，我下的面条！”她张着两只手，有些难为情，用眼角觑着那大大咧咧的来客。

“捞出来，先用凉水泡着。给我们炒两样菜吧。”

“无须费事，无须费事。吃面条就满不错。这些天我漫山遍野跑，胃火正盛，吃点凉面正相宜。”来客说着，将肩上的挎包和手里的提包随便丢到炕头上。

“有啥麻烦的！鸡蛋是自家产的，韭菜、黄瓜、豆角是自己种的，不用上街买。”杨连更给来客搬过一只木椅，接着从园里割回一捆韭菜，摘回几根黄瓜，一络长豆角。齐汉水蹲在主人对面帮着挑韭菜，先是唠家常，接着谈工作。

齐汉水的话多，坦率而热烈，毫无矫饰和虚情，他的浑

厚而清脆的腔音给人真实和温暖。他问询乌兰套海大队的粮食产量，土地面积，草场，牲畜饲养，林带，水渠。他的语调透出关切，就象久别而归的这家中的一员。他的谈吐引起在灶间切菜的雪芹的好感，觉得他这位“县干部”没有官架，于是愈加注意听他的讲话。

而父亲的话却少，只有需要答话时才说上简短的一两句。他的神态是平静的，甚至是淡漠的，长长的角瓜脸上很少出现笑影。这在雪芹早已司空见惯。他们家的客人多，公社、县里、地区派来的人多半都住在他们家，父亲对此已经浪费过多的精力和热情，所以常常显出麻木和冷淡。不过，雪芹知道，父亲在吃住方面从来不曾慢待他们，也从不违拗上级的意图办事，不管他心里多么憋扭。父亲就是这样一个人哪。

只听齐汉水话题一转，讲起普查的事来。这倒挺新鲜。一年多的时间，他单枪匹马踏遍全县？行程一万二千里？我的天爷！这人可真了不起！那不是万里长征吗？……不过，这种人一定多少有些傻气。你就蹲在机关里，整天读读书看看报，写写批判稿，还不照样拿工资？你是想出风头呢，还是想捞个官当？总得有个目的……雪芹不禁朝那人脚上的破胶鞋望了两眼。

你瞧，那人讲着讲着，竟然变得严肃，郑重，慷慨激昂起来。他说，一年多的普查使他认识到：情况复杂，问题严重，要改变现状困难重重；但我们共产党人就是为改造客观世界而生存，如不改变现状，我们将受到大自然的严厉惩罚，祸患无穷。他说，他就住下来不走了，长期住下来，不找到